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2,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0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 2 个，包括法人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沈广仟先生。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3,600,000 股。

2014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7,6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02,300 股，占总股本的 64.19%，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62,700 股，占总股本的 35.81%，即将解除限售的

股份 92,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8.4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董事孙茜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以及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 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
- 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自利德曼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4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0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2个，包括法人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沈广仟先生。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沈广仟先生所持有的13,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迈迪卡”)	56,448,000	56,448,000	14,112,000	公司现任董事长沈广仟先生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9,600 股；公司现任董事孙茜女士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58,400 股
2	沈广仟	35,712,000	35,712,000	8,928,000	沈广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其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13,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合计		92,160,000	92,160,000	23,040,000	

注：公司现任董事长沈广仟先生、现任董事孙茜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利德曼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德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沈广仟所持有的 13,000,000 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外，利德曼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利德曼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利德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